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14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原告因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曾詮祐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宜伶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(民國)	終止日(民國)	年息	給付總額
45,980元	利息	45,980元	110年5月26日	115年5月28日	16%	36,844元
	違約金	45,980元	110年5月26日	115年5月28日	20%	46,056元
						82,900元
合計						128,880元